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葉曉筠  
電話：0422289111#54626  
電子郵件：ay777edu@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8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81815\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4008181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符合資格及具意願之教師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備妥相關資料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提供教育部主管學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諮詢、輔導與支持服務；有關教育部規定遴選資格、名額、任期、任務、權益、義務、考核與獎勵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 三、請有意願參加教育部專業工作人員遴選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表及備審佐證資料，免備文逕寄（送）達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

人事室 收文:114/09/03



1140004993 有附件

址：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號）；另請將遴選文件掃描  
檔電傳至afufu@hcv.s. hc. edu. 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5/09/09  
交換章

裝

訂

線

21